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6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现予转发，请研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 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农村多种经营继续发展，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更加通畅，市场繁荣兴旺，物价基本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一些国营商业企业和外贸公司，一些集体商业单位和个体商贩，趁搞活经济和多渠道经营之机，跨行业、跨地区竞相抬价，抢购出口所需或内销紧缺的农副产品，包括部分中药材、干鲜果、干鲜菜、水产品、畜产品、土特产品等，什么商品紧俏就抢购什么。一些地方的八角、白果、大蒜、对虾、枸杞、金银花、黑木耳、薇菜干等，都先后发生抬价抢购的情况。如四川省广元县的杜仲，收购牌价每公斤二元四角，而有些经营单位却按每公斤八元抬价抢购，致使农民大量砍树剥皮出售。全县三十万株杜仲林，今年一至五月已砍十五万五千株，杜仲收购量猛增到正常收购量的三十五倍，严重地破坏了资源。类似的事例很多。这样搞，不但冲击国家计划，扰乱市场，而且带动议价水平和集市价格上涨，增大出

口亏损，加重消费者负担。甚至盲目进行生产，破坏资源，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农民长远利益。

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那种放弃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放松必要的行政管理，认为要搞活就不该管，要管就违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做法，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经我们共同研究，提出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前，不许上市（对常年生产、常年上市的产品，如生猪、鲜蛋，生产单位和个人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由产区的国营商业、外贸、林业、医药、水产等专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按照规定的分工范围归口经营，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乱跨行业，插手经营。外贸出口所需物资，原则上应当纳入统一的采购计划，委托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代购，或分工归口收购，有条件的地方，外贸部门也可直接收购，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棉花、林区木材、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计划内大宗蔬菜、二类中药材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品种，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仍不准上市，不准议价购销。归口经营部门要积极收购，满足农民的出售要求。

二、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可以多渠道经营，实行议购议销或上集市成交。当地国营商业的主营公司应当积极经营，发挥主导作用。外来采购单位及有证个体商贩均须先向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获得允许后，才能进行采购。

为保证出口需要和内销供应，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上述商品要与生产单位或生产者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者，要按照《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理。

三、对议价购销的商品，其议购议销的价格应略低于当地集市贸易价格。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通过吞吐调剂，平抑市场价格，不得抬价抢购。为了防止价格暴涨暴跌，破坏资源，影响生产，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

门，必要时可对有些品种规定议购议销的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当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此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些品种，有关省、市、自治区应当主动协商衔接毗邻地区的价格。实行特殊政策和试办经济特区的省份，应当在内部认真采取措施，严禁跨区高价收购，或在本地以不正当的手段高价诱购，以免影响别的地方。

四、对某些必须保护资源的、紧缺的、出口的三类农副产品，在产新季节，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可以召集当地收购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采购的外来单位、个体有证商贩以及农民代表，议定收购价格，共同切实遵守，严禁抬价或变相抬价抢购和黑市交易。货源要合理分配，在履行购销合同以后，对负有供应出口和大城市需要任务的单位，应当优先照顾，其余部分再由各方协商分配。

五、各地应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取缔无证经营，对拦路抢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就地转手批发，投机倒把，哄抬价格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六、各级商业、外贸、林业、医药、水产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和职工的教育和管理。要批评和处分那些只图本单位利益或个人私利，不计成本，不惜工本，不顾法纪，在国内抬价抢购，在国外低价竞销，以致造成严重后果，使国家经济和信誉遭受损失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表扬和奖励那些顾全大局，遵守财经制度和纪律，服从市场和物价管理，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要切实制订各项财务管理和物价管理制度，加强核算，堵塞漏洞，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财务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擅自抬价抢购的交易和帐目，一律不予承认，不予结算，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物价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关于 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16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体委《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近几年，体育战线取得了振奋人心的成就，开始出现了新的局面，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向四化进军信心，在建设两个文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体育是增强人民体质的积极有效的方法，同时是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手段，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方面。当前，我国体育事业无论是发展规模或发展水平，与世界上体育发达的国家相比，都有相当的差距。在本世纪内要成为世界体育强国，还需作出艰苦的努力。

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也都要把体育做为关心群众生活、培养青少年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对体育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给予有力的支持和适当的解决。体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包括体育设施，一定要列入社会发展规划。

体育战线的全体同志要充分认识到体育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团结奋战，积极发展城乡体育活动，重点抓好学校体育工作，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努力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特别是运动队伍要发扬顽强拼搏、奋勇进取的革命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勤学苦练基本功，培养选拔大批优秀人才，力争在亚洲运动会、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各项世界锦标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争光，为振兴中华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今年二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体育战线当前的形势和本世纪的奋斗目标，对六五计划后三年的工作做了布置，并对今后如何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提出了若干建议。会后，反复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了认真研究。现报告如下：

一、体育形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体育事业在调整和恢复的基础上，一九八一、八二年有了新的发展和重大突破。体育战线开始出现新的局面。群众体育活跃的程度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城市体育发展较快，学校体育状况有明显改善，城乡约有三亿人参加体育活动，累计有近一亿人次达到各类各级体育锻炼标准。有近三分之一的项目接近和达到世界水平，在第九届亚洲运动会上我国选手夺得金质奖章总数第一，我国已成为亚洲体育强国。一九七九年底我国在国际奥委会的合法席位恢复后，至今已是一百四十多个国际体育组织和二十六个亚洲体育组织的会员，我们开始全面登上世界体育舞台。体育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振奋了民族精神，日益受到社会各方面重视。

当前的问题是：群众体育活动还不够普及，职工、农村体育相当薄弱；多数运动项目尚未达到世界水平，后备力量不雄厚，训练体制不健全，专业队的建设存在不少问题，文化素质差，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训练不够严格、科学；体育场严重不足，器材设施落后；科研工作等也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领导作风不深入，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改革、创新精神不够，忙日常事务多，抓长远、抓根本的战略观点不强，工作的主动权不大。

二、本世纪奋斗目标

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总任务是：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积极建设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服务。

本世纪末要普及城乡体育运动，运动技术达到世界第一流水平，拥有现代化

的体育设施，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体育队伍，成为世界体育强国之一。几个主要指标：

（一）全国半数左右的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青年一代的身体形态、素质、机能有明显提高。

（二）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名列前茅，大多数项目达到和接近世界水平。

（三）建成可以举办亚运会和奥运会的场地，凡承担全运会任务和有条件的省会所在城市建设一套能举办综合性全国运动会的比赛场地，县基本上达到“两场一房一池”（即田径场、带看台的灯光球场、训练房、游泳池或人工冰场）。

（四）彻底改善体育队伍的结构，干部实现“四化”。绝大多数人达到大专文化程度，县体委主任以上干部和专职教练员的业务水平达到体育学院本科或专科毕业。

健全体育科研机构，出现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研成果，在重要领域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三、六五计划后三年主要工作

（一）大力发展城市体育，重点抓好学校体育，积极开展厂矿、企业和农村体育活动。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的原则，推动城乡体育进一步社会化，进入家庭，深入社会各个领域。同时要切实抓好业余训练这个中间环节，健全三级训练体制，为攀登世界体育高峰不断培养后备力量，并为群众体育活动培养大批骨干，提高社会的体育水平。

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是整个体育工作的战略重点，一定要切实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教育部、国家体委联合制定颁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面向全体学生，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以普及为主，大力增强学生体质，抓好体育师资的培养工作，提高现有师资的水平，进一步改进体育教学，推行体育锻炼标准，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同时，在保证青少年儿童运动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地进行系统的业余训练，为攀登体育高峰作贡献。有计划地开展学生竞赛活动，以推动学校体育活动深入持久发展，也有利于从小发现、选拔运动人才。继续执行一九七九年教

育部和国家体委联合下达的《全国学生体育运动竞赛制度》，并根据情况在制订年度计划时作适当调整。

各级体委和教育部门对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工作既要有明确分工，又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经常沟通情况，加强协商，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希望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局设立、健全体育机构，县、市教育部门至少要有专人专管或兼管体育工作。

积极加强职工体育的领导，广泛开展活动，组织各种运动队和锻炼小组。到一九八五年底，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人数争取比现在翻一番，达到四千万。

农村体育要适应已经开创的农业新局面，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充分利用文化馆站和青年之家开展经常活动。

解放军的体育要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 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加强专业队的建设。

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项目要继续保持和扩大优势，其它项目的水平也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要坚持走自己的路，进一步发挥我国在轻级别、灵巧性等项目和女子项目的优势。我国正式开展的项目有五十二个（参加世界比赛的四十二个），要着重抓好奥运会项目（二十多个）。在重点项目中，近几年，要特别下功夫把奖章多或影响大的田径、游泳和足球运动抓出新的起色。

在第五届全运会的基础上，抓紧参加一九八四年奥运会的准备工作。奥运会的项目，我国除拳击、马术不参加外，其他都要参加，力争创造优异成绩，为国争光。

经验证明，要打开新局面，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在于不断选拔、造就新人才。工作中必须切实抓好基础、尖子、科技三个环节。要在普及基础上，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业余训练，形成层层衔接的训练网，通过各级各类竞赛，从中发现、选拔人才。要充分运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才集中组织起来，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采取先进的手段、方法进行训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勤学苦练基本功，更快地突破尖端。

专业队是组织、培训尖子，攀登体育高峰的基本形式，要坚持以训练为中

心，加强思想、组织和文化建设。培养一批优秀教练。挑选事业心强、能开创新局面的人当领队。及时调整重点项目布局，使队伍设置更切合实际。全国专业运动员现有一万六千多人，六五期间拟发展到二万二千人。

国家队是攀高峰的突击队，必须集中全国精华。各省、市、自治区应按照全国一盘棋的精神，积极向国家输送人才。要进一步加强现有十四个项目的国家队，并适时调整。六五计划期间，拟增设水球、手球、网球、近代五项、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六个国家队，如条件允许还可建立技巧、击剑、女子垒球国家队。国家也要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个人项目在有些训练条件好、教练力量强的重点布局单位，经国家体委批准，少数优秀运动员可以仍在原单位训练，有国际任务时，临时集中。

（三）按照国家六五计划规定：“适当加强体育场地建设”。一方面，努力提高现有场馆使用率，逐步配套，充分发挥效益；一方面，兴建供群众活动和运动队训练的简易场地，争取在全国有10%左右的县建成“两场一房一池”，没有体育馆的七个省会要争取建成体育馆，其他城市的场地设施也应适当加强。为了争取一九九〇年举办亚运会，应即着手在北京筹建国家体育中心。

应将体育场地建设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切实执行一九八〇年原国家建委颁发的《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中运动场面积的规定。新建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建设体育场地。重视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城镇的体育场地建设，这些地区应在国家支援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中安排体育投资。

坚决制止侵占体育场地，过去侵占的应尽快归还。

（四）发展科研、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和引进科研人才，健全科研机构。近期侧重研究运动技术水平提高，组织对薄弱项目的攻关；研究增强青少年儿童体质；对传统项目武术进行理论探讨。国家建立体育情报所和体育测试训练中心。加强体育院校建设，调整、充实领导班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体育队伍专业化、知识化的程度。把全国县以上体委主任轮训一遍。开办两年制或三年制的专修科，提高干部、教练员业务水平。并要求教练员三分之一以上提高到大专文化水平。

(五)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体育运动对建设两个文明的积极作用,加强普及体育知识的通俗宣传。开展体育理论研究;做好文史工作,筹建体育博物馆。

着手制订体育法。建立体育节。

四、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改革

体育方面的一些重大制度还没有系统的改革,也没有一个全盘的改革方案,不少老框框尚未突破,说明我们的思想不够解放。体育战线改革势在必行,必须抓紧,积极进行。改革应当有利于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体育的普及和攀登世界体育高峰,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进一步搞活政策,走宽路子,讲求效益,提高效率。

目前着重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发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应有新的较大突破

体育是全民的活动,不能只靠体委办,必须依靠和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力量。各部门、各行业和群众团体都应把体育作为关心人民生活、建设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到日程上来,认真管好本系统的体育工作。团中央、全总的体育部门与其他机构合并后,应有职能部门切实管起来;铁道、银行等系统已经恢复体育协会,其他有条件的行业也应恢复体协。各部门、行业的体育工作以普及为主,兼顾提高。建议一些部门、行业、大的厂矿企业和大专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高水平的运动队(国外很多专业队设在各行业、高等院校),为提高我国体育运动水平作贡献,并推动和指导群众体育,活跃文化生活。

积极扶持群众(包括集体和个人)自办体育,自建活动场所,举行小型竞赛,传授体育技术,允许适当收费。

广开财路。依靠各部门和社会力量集资兴办体育事业,建立体育基金等。体委系统不应只靠国家拨款,也要努力增收节支。继续开辟国际体育商业性活动的渠道,以及运用体育电视、广播、广告等扩大财源。

(二)竞赛改革

过去体育工作比较活,一个重要原因是较好地发挥了竞赛的杠杆作用。但这

方面矛盾也比较集中、尖锐，应很好进行改革。要使国内比赛与重大国际比赛衔接好，国内各级各类比赛衔接好，优秀运动队比赛与业余比赛衔接好，逐步做到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

由专业运动员参加的四年一次的全国运动会，改为轮流在各省、市、自治区举行。大学生、中学生运动会仍坚持四年一次。民族运动会、工人运动会拟五年一次。此外，还应根据训练需要，安排一些赞助性比赛。对各系统、各团体和群众体育组织培训的选手以及自训成才的运动员，凡成绩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参加全国比赛和国际比赛的方便。对篮、排、足球分级升降的联赛制度加以改进。今年篮球试行先分赛区再决全国名次，取消甲乙级升降。省级比赛要安排一定数量的重点项目青年比赛。十二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比赛，原则上放到省和市、县举办（主要是市、县），规模较大的学生竞赛尽可能安排在假日举行。其比赛办法、计成绩标准应与成年人有所区别，以利少年儿童的全面发展。

（三）训练体制改革

发挥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在发展体育运动中的作用。除国家和省、市、自治区、解放军设专业队外，应积极按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省、市、自治区体委主任会议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在条件较好的省辖市设少量专业队，着重个人项目、有纪录项目。

改变“大锅饭”的状态，当前重点解决教练队伍搞活的问题，做到能上能下，互相交流。1、试行招聘、自报公议、协会推荐、合同制，以及省、市、区间交流教练员等办法。继续试行责任制。2、定期考核考试，评定、晋升职称。3、建立轮训、进修等制度。4、改变从运动员中直接选拔教练员的办法。今后选拔教练员，必须是经过体育院校系科学习，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的。

要继续试验运动队逐步向学校化过渡。由于很多项目早期专门化，运动员入队早，文化低，而主要时间与精力又用于训练，退役时往往因文化低给分配工作带来困难。全国专业运动员每年大约有10%左右调整下来，目前有二千多名退役运动员等待分配，已经影响到队伍的巩固和发展，有条件的省、市、区，应积极试办运动技术院校，包括职工运动技术院校、体院分院等。希望教育部将这类学

校纳入教育序列。在实现学校化以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运动队经常的文化学习。体育学院和有条件的师范学院体育系可开设着重提高教练员和退役运动员文化水平的专修班，进修期间保留原工资。不宜学习深造而转入生产岗位的运动员，发给一定的补助费。有特殊贡献的运动员，退役后仍享受较高的物质待遇和政治待遇，并授予荣誉称号或相应的职称。

（四）对武术进行挖掘整理，继承发展

从武术特点出发，运用武术研究院、馆、站等形式开展活动，并鼓励私人开办拳社。在国内广泛开展武术活动的同时，将这一运动项目逐步向世界推广。

五、大力加强体育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

体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体育部门必须把建设精神文明当作大事抓紧抓好，使体育战线成为这方面的一条强有力的战线。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体育队伍。近年来，比赛场上发生不少严重问题。必须按中央办公厅〔1983〕10号文件，认真贯彻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加冰球比赛发生斗殴事件的批示，狠抓运动队道德、作风、纪律的整顿，坚决扭转领导软弱无力和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的状态，使运动队伍道德作风有显著好转。

六、发展国际体育活动新局面

（一）要继续扩大我在国际体育组织中的影响，争取在主要组织中进入领导机构。在国际体育比赛中，一定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力争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二）拟在一九九〇年举办亚运会，争取本世纪末举办奥运会。有关亚运会的场地基建规模，要根据我国经济情况，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但也不能低于已举办国的水平（基建投资另专题请示）。

（三）继续加强国际体育交往。我国不少省市与国外结成友好省市，在开展来往中应将体育交往包括在内。

七、改变经费太少的状况

多年来，体育经费太少，只占国家财政支出千分之二左右。一九八二年增长

到千分之四，这个比例仍是比较低的。财政体制改革后，中央一级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每年平均递增12.3%。省以下正常体育经费不少地方没有相应增长，有的甚至减少。多数县一年只有几千元，开支工资后所剩无几。希望六五后三年，中央和地方体育事业费每年能逐步增加。近几年，财政部每年拨给国家体委重点补助地方场地维修费五百万元，由于地方承担国家的训练任务大大增加，而场地大多年久失修，加上退役运动员的培训、教练员进修和奥运会集训，以及直属体育学院的设备更新等，我们要求六五后三年每年适当增加，今年先增拨五百万元，后二年在年度预算中增拨。对各级体委的基建经费亦应逐年有所增加，要求六五后三年给国家体委每年增拨五百万元。

专业队（包括国家队和地方队）需要的高档体育器材、仪器、医疗器械和运动服装，有关部门应纳入生产计划，保证供应。少量国内难以制造的，需要进口。国家队进口器材和测试仪器已经免税。希望包括地方专业队所需进口的器材、体育用品（含国外赠送的运动服装）等，都能按科教用品免税办法实施。

八、健全机构，改善干部结构

在这次机构改革班子调整后，各级体委应把委员会恢复起来，委员人数不宜太多。各级政府对体委主任、副主任的调动、任命，建议征求上级体委的意见。

不少县一级体委没有行政编制和事业机构，乡镇（社）和城市基层单位也没有体育机构，许多事无人落实。建议县、乡镇（社）和有关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

目前，各级体委干部年龄偏高，专业人员少，文化程度较低。相信随着机构改革，这种状况会有改变。我们意见，各级体委领导干部的年龄应较政府其他部门年轻一些，运动队的干部应更年轻力壮（领队、教练员一般不超过五十岁）。今后体育业务干部应从体育院校系科毕业生和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退役运动员中选调。

九、改进领导作风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继续肃清“左”的影响，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

线，大兴高标准、严要求、勤学苦练基本功之风，发扬拼搏精神，勇于创新，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团结奋斗，振兴中华体育。

各级政府对体育工作是重视的，希望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经常督促检查，指导体育部门采取得力措施，早日实现成为世界体育强国的宏伟目标。

以上请示，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体委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贯彻执行国发〔1980〕194号文件 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14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各总部、各大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军委直属各院校：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总政治部、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0〕194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现批转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0〕194号 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批转总政治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落实政策中对离开军队的人员工作安置等问题的请示报告》（即国发〔1980〕194号文件）下发后，在贯彻执行中遇到一些问题，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发〔1980〕194号文件中“过去在部队被错误处理的人员”，是指建国后至194号文件下发以前被错误处理离队的军队干部和军队列入国家劳动计划的编内和编外固定职工；“错误处理”是指原处理依据的主要事实失实的，或者定性错了的，而被错误处理离队的。

已经有了政策规定的，如起义投诚人员，反右派、反右倾运动中处理离队的人员，志愿军被俘归来人员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等，不列入194号文件的范围。

二、凡被错误处理离队的人员，问题平反纠正以后，一律不再收回军队，由原处理单位的师以上政治机关根据原处理结论和平反纠正决定（原定性处理结论散失的，由师以上政治机关证明），以及被错误处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分别提出安排工作或离休、退休意见，商同地方妥善安置。

有工作能力的，安排适当工作，原系干部的，一般应安排当干部。由原处理单位按离队时的军队级别，补办转业手续，不补发转业安家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已领的复员费不再退还。原系职工的，应安排当职工，恢复离队时的级别。从地方接收之日起发给工资。已有工作的，不再重新安排和调整。

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由原处理单位以离队时的军队级别，按照地方干部离休、退休的现行规定，确定其工资、生活补贴和退休生活费，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发地方干部离休、退休证件）。离休的交当地组织、人事部门。退休的交当地民政部门。离休、退休人员从地方有关部门接收之日起，享受离休、退休特

遇。原为农业户口的，其户粮关系随之改变。

离休、退休人员，当年剩余月份的工资、生活补贴和退休生活费以及副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本年度取暖补贴、福利费等，均由军队一次拨给安置地区的接收部门，医疗费拨给安置地区的公费医疗管理部门。从下一年度起，所需各项费用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地方预算。

离休、退休人员原则上就地安置，不修建住房。对于身边无亲属照顾的，经商得地方政府同意，也可到其爱人、父母或子女居住地安置。

已经安置在地方的退休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按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10号文件办理。

对于犯有错误，根据当时党和政府的政策规定定性处理基本恰当的，或即使定性处理重了一些，但主要事实依据没有变化的，不列入国发〔1980〕194号文件范围。

三、予以平反纠正的人员，安排工作、离休、退休后，享受地方同等级别的工资待遇，但不补发工资。已经安置的离队人员，现工资级别高于离队时工资级别的，不再变动。低的按本规定执行，从批准改正之日起，由地方现单位按改定后的级别发给工资，以前的不再补发。

一九六五年五月底以前离队的干部，原为军队级别的，按照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政务院《关于军队转业人员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改套成地方干部行政级别。其中在一九五二年军队干部评级以前离队的，这应按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中央军委《关于干部评级工作指示》的有关规定，先确定军队级别，然后再改套成地方干部行政级别。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以后离队的干部，恢复离队时的级别，享受地方同等级别干部的工资待遇。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总政治部
民政部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干部职工 以家属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的通知

浙政〔1983〕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省城乡个体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对搞活经济，方便群众，安置劳动就业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也出现了有的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单位干部职工以家属开店的名义，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套购倒卖商品、牟取私利的严重情况。这种“亦官亦商”、“以权经商”的做法，不仅破坏了国家供应政策，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且败坏了机关和社会风气，腐蚀了干部职工队伍。广大群众对此意见很大，要求党和政府迅速采取措施加以制止。现根据国务院〔1982〕68号文件《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精神，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单位的干部职工，必须严于职守，廉洁奉公，模范地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许以家属开店的名义，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或以其他方式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牟取私利。

二、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单位干部职工以家属名义开店，而实际由干部职工本人经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立即吊销其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社应撤销其帐户，不予贷款，已贷的要立即收回。对其利用职权牟取的非法收入，原则上应没收上缴当地财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单位干部职工的待业直系家属，申请从事个体商业活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符合登记开业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但要严格审批手续，一般要征求干部、职工所在单位的意见，不得徇私舞弊。

四、经批准经营个体商业的干部、职工家属，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经营范

围、地段，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遵守国家的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除少数经过核准允许经营国家规定的某些商品批发业务以外，其余一律不准从事批发业务。凡有跨行跨业、套购商品、转手倒卖、抬价出售等违章经营行为的，应分别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没收、罚款、罚税、勒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直至依法处理。

五、所有供货单位，对干部、职工家属店和其他个体商业户的供货，应当一视同仁，严格按照“谁登记、谁经营”的原则，凭营业执照及核准的经营品种范围供货，而不准利用职权优亲厚友，走后门、“卖大号”、批供紧俏商品。

六、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集团购买商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向指定的国营企业、供销社购买，不准承包给干部职工家属店或其他个体工商户批量供应。

七、干部、职工对经批准经商的家属，应加强思想教育，督促他们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社会主义商业道德，努力为人民服务。

八、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精神，组织力量，对已经开办的干部、职工的家属店，要进行一次整顿，扶正祛邪，去弊存利，使个体工商户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地方财力用于教育 事业和集资办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3〕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地方财力用于教育事业和集资办学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地方财力用于 教育事业和集资办学的若干规定

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还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没有教育事业的充分发展，就不能适应发展经济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能适应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现在，教育在四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各级党委、政府正在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发展教育事业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但是，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不发达的大国，普及小学教育，不可能完全由国家包下来，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国家办学为主体，充分调动社队集体、厂矿企业等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还要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办学。”因此，为了进一步发展我省教育事业，今后地方财政要根据财力情况，尽可能多安排一些钱来支持教育事业，同时，要发动厂矿企业、乡村社队，群策群力，集资办学。现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对地方财力用于教育事业和集资办学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逐年增加教育投资。今后每年全省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在一般情况下应略高于财政总支出的增长比例。在市、地、县的机动财力中，用于教育事业的经费，一般不低于百分之十。按照国务院〔1981〕46号文件规定，城市维护费和各项附加，要拿出一部分款额用于中小学校舍的修缮和修建。在城市住宅小区配套费中，应负责安排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资金。

（二）厂矿企业要积极办学。凡职工住宅比较集中，又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厂矿企业单位，一般应该举办职工子弟中小学校或职业班，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弟入学问题；规模较小，不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厂矿企业，可以联合办学，办学经费，由联办单位合理分担。上述两种办学经费，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在营业外项目列支。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关心厂矿企业单独办学和联合办学事

宜，并在教学业务、教材、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大力协助。

城市和县属镇中，因规模小、分散，不具备单独办学或联合办学条件的厂矿企业，其职工子弟入学，由教育部门统一安排。城镇人口大量增加，现有中小学校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入学要求，经过教育部门积极努力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厂矿企业资助地方办学。所需经费，在企业利润留成中开支，利润留成中开支不足部分，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在营业外项目列支。集资工作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学校不得直接向企事业单位集资。

(三)在农村的企、事业单位，其职工子弟在当地社队办的中小学校入学的，应按入学人数合理分担社队的办学经费（不含国家补助给社队的教育经费）。此项经费，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在营业外项目列支；事业单位在预算外收入中开支。

(四)农村社队办的中小学校，所需的办学经费，应妥善安排。校舍修建、课桌椅添置和民办教师报酬等，一般应主要由社队负责，国家酌情给予补助。各社队要因地制宜，可以由乡、村（社、队）统筹，采取义务劳动、社队企业上缴利润提成、集体提留等办法解决。社队企业利润和集体提留都很少的地方，可采取按农村人口分担等集资办法。对中小学民办教师的经济报酬，由乡、社统筹支，实行工资制。

(五)各级学校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勤工俭学，要坚持育人的正确方向，把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放在首位，同时，要搞好生产，创造物质财富。勤工俭学的收益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六)要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办学。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群众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四化建设需要的目的，自筹资金，举办多种形式的业余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应予鼓励和支持，并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切实加强管理。

(七)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监督，集资的办学经费，应该用于规定的开支项目，不得挪用。要实行财务民主，定期邀请集资单位派代表审查集资经费的帐目和预决

算。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挪用、挤占教育经费，违者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上述规定，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 六个部门关于当前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 安置就业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劳动人事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社会科学研究所、省总工会、共青团浙江省委、省妇女联合会等六个部门《关于当前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就业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当前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 安置就业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们于九月下旬联合召开了全省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会上传达了全国表彰大会精神和胡耀邦、万里同志接见全体代表时的重要指示，王芳同志等到会讲了话，表彰了122个先进集体和个人。会议要求

全省广泛深入地宣传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长期方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今后若干年内安排城镇劳动就业的主要方向；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作用，本着放宽政策、积极扶持的精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开创我省城镇劳动就业的新局面。

现将会上反映的当前在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就业中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列入议事日程，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鉴于此项工作涉及到国民经济不少行业和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发生一些需要相互配合和协作的问题，光靠一个部门难以处理。根据中共中央〔1983〕8号和国务院〔1983〕67号、137号文件的精神，建议由各级计、经委牵头，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开会研究，负责对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中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如场地、货源、原材料、资金、税收、物价、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进行统筹协调，及时加以解决。

二、坚持走改革的新路子。城镇新办集体经济，一定要坚持新事新办，切实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67号文件中规定的“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等项原则办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最大限度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安置效果。但是，目前有相当一部分新办集体企业，仍然沿袭国营和大集体企业的一套老制度，必须加以改革。这次受到表彰的一批先进集体企业，由于注意恢复和发挥集体经济的固有特征，在各方面进行了改革的尝试，创造了比较成功的经验：一是实行职工集资、适当借贷的资金筹集制度，不依赖国家投资；二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制度，不搞统负盈亏和一平二调；三是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浮动工资制，不搞“大锅饭”、平均主义；四是实行自愿组合、能进能出的劳动制度，不搞“铁饭碗”；五是实行选举招聘、能上能下的干部制度，不搞硬性的任命和委派；六是实行独立自主的民主管理制度。

度，避免不适当的行政干预；七是实行量力而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走国营和大集体企业无条件包下来的老路。我们认为，这些经验是可行的，值得提温和推广。

三、关于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的开业登记、货源供应、经营场地、税收负担、就业经费等具体政策问题，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69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今年四月，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城镇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的补充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是：

1、按现行税法规定，对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而新办的城镇集体企业，免征三年工商所得税。免税期满的企业，应恢复征税；个别企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2、我省这几年新办的城镇集体企业，大部分都没有建立保险制度，职工的生、老、病、死基本上得不到保障，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将日益尖锐。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1983〕67号文件第21条的规定，在新办集体企业中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经济条件和管理基础较好的集体企业，可量力而行，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一定数额的保险基金，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先试行医疗和养老金保险，以解除就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3、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浙政〔1983〕35号、浙政办〔1983〕64号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无证商贩，严格把好个体开业的审批关。对有城镇正式户口，并已待业登记的城镇待业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应从宽审批，及时发给营业执照；对自动离职和在职人员、在校学生，一律不予登记发证，以利于城镇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不断扩大待业人员自谋职业的门路。

此外，城镇新办集体企业所需计划内的一、二类物资、商品货源、原辅材料和燃料等，不少地方一直排不上计划，供销渠道不畅通，不仅困难重重，且非长久之计。要求各级计划、物资、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一、二类物资，按企业隶属关

系分别纳入主管部门或市、地、县的计划，积极组织供应。

四、工、青、妇组织要在新办集体企业职工、青年个体劳动者及待业青年中积极开展工作，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当前，要分别抓好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建设，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宣传“三结合”就业方针，加强与他们之间的联系，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今后，在工、青、妇召开的各种代表会上，应安排一定比例的集体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代表参加，真正做到在政治上与国营企业职工一视同仁。

五、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完成今年的就业任务。一九八三年全省计划安置就业10万人，其中到城镇集体单位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比重，要求分别达到70%和10%左右，使我省就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但目前有些地方把完成今年就业任务的希望，寄托在增加临时工人数上，放松了发展集体经济的工作，一至九月安置的7.9万人中，有4.98万人是临时性就业，占63%。为此，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总结检查前九个月就业情况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第四季度的工作，继续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安置10万人的就业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普及、推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办劳动服务公司、全民扶持集体，安排职工的待业子女就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一定要遵循国务院〔1983〕67号文件中规定的“组织、指导职工的待业子女举办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这方面一些单位已经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应很好总结经验积极推广。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社会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关于近年来我省农村水改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75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近年来我省农村水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是关心群众生活和保障人民健康的一件大事，也是群众的迫切愿望。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建设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事项来抓，坚持自力更生，依靠社队集体和群众的力量为主，政府在经费和物资上给予必要的支持，把我省的水改工作，搞得更有成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近年来我省农村水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特别是1981年贯彻浙政〔1981〕88号文件以来，我省农村自来水发展迅速，水改进度不断加快。到今年六月底，全省已建成农村自来水厂（站）6830座，受益人数547万，占全省农村人口的16%。其中金华市和德清县，已分别达到57%和52%；湖州、瑞安、鄞县、仙居等21个市、县也超过20%。全省205个公社、3000多个大队普及自来水后，肠道传染病明显减少，群众健康水平有了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

但是，农村水改的任务还很繁重、很艰巨。全省水资源93%为地面水，污染

日益严重；现有的40多万口水井，大多数需进行改良；全省尚有二千多万人饮用水不符卫生要求，这是造成肠道传染病和某些地方病发病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省已制定1981—1990年农村水改规划，争取十年时间，以农村自来水为主要形式，使全省90%以上人口吃上清洁卫生水。今年争取农村饮用自来水人数达到800万。今后七年，每年解决300万至350万人口饮用自来水，同时完善净水和消毒设备，加强水质监测，保证安全供水。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水改工作当作移风易俗、改造国家，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卫生、水利、农业、城建、财政、银行、计划物资等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浙政〔1981〕88号文件要求，把水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做好工作。

二、坚持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农村水改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和群众自己的力量。地方财政补助，则根据疾病发生多少，经济困难大小，水改积极性高低而决定多补、少补或不补。农村水改不能生搬硬套城镇水厂建设的办法，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以小型为主，形式多样，在保证水质、水量的前提下，使水改工程做到投资少、用料省、占地面积小、工程周期短、群众受益快。同时，提倡以中、小集镇为中心兴建水厂，向四周农村延伸管网供水。

三、保证质量、加强管理。为了加快水改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每个县（市）均应建立水改专业队伍，为农村水改提供技术服务。其性质可属集体所有制，受爱卫会、防疫站管理和指导。农村自来水是农村的一项基本建设，要建立和健全工程设计方案的会审制度和批准手续，制定质量考核和验收标准。建成投产的农村水厂，都应在卫生防疫站和水改专业队伍义务指导下，做到定制度、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确保供水质量。为减少浪费，逐步做到控制、计量用水。

四、以水改为重点，大力创建文明卫生村。水改工作已为农村卫生水平的提高开了好头，各地应以此入手，结合办沼气搞好粪便管理，平整路面，疏通阴阳沟，绿化美化环境，大力创建文明卫生村，为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1983〕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诉省农业、林业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植物检疫的根本目的，是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

第三条 各级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站和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森林植物检疫站，是代表国家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的职能机构，可以派遣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遵守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应为植物检疫人员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等生产单位聘请特约检疫

员，切实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植物检疫人员有权制止任何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行为，有权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任何人不得妨害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任务。

第五条 省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规定和全国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分别制定“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和“浙江省林业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由省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公布。

第六条 疫情调查，是植物检疫工作的基础。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编制检疫对象的分布资料，并上报省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第七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疫区和保护区，是用行政手段强制实施检疫措施的区域。植物检疫机构可在实施区域范围的交通要道设卡检查；交通、工商行政、木材管理等部门所属的检查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应予密切配合。

疫区、保护区的撤销，按业务分工，分别由省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定。

第八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论数量多少和何种方式运寄，都必须向植物检疫机构报检，并按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有关规定交纳检疫费。

(一) 凡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从疫区运出或从其他地区运入保护区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九条 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运，应按规定在运寄前十五天办理检疫手续：

(一) 省内调运的，调出单位或个人按调入县（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向所在的县（市）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符合调入县（市）检疫要求的，由县（市）植物检疫机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二) 调往外省的，调出单位或个人按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

求，向所在县（市）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符合调入省要求的，由县（市）植物检疫机构在报检单上签署产地检疫结果，转报省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三）外省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县（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取得“植物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第十条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搬移、开拆、取样、储存、消毒等一切费用，均由托运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植物检疫机构统一印发，任何单位都不得翻印。其他各种证明一律不得代替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已经检疫后的植物、植物产品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涂改、转让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三条 对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等部门（包括各种非专业运输部门的车船），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附在托运单（或包裹单）上随货运寄，最后递交收货单位或个人。到货地点的运输、邮政部门发现未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或货证不符的，应通知收货单位或个人补办检疫手续，凭证提取。

对没有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检疫手续、自备运输工具擅自调运的，各检查机构应予查扣，交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处理。

第十四条 进口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进口单位都必须事先填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由省植物检疫机构审批。进口单位应将审批单上所提的对外检疫要求，列入贸易合同或科技合作、赠送、交换、援助等协议。

货物到达我国口岸时，收货人或代理人凭检疫审批单和输出国政府授权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所报检。符合检疫要求的，准许进口。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省植物检疫机构。

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由引种单位集中隔离试种，并经

植物检疫机构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杂草时，方可分散种植。

进口、出口的植物及其产品，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进口的原粮一律禁止作种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而调运或进口的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章者承担。同时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要给予经济处罚的，由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决定；拒不执行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强制执行。

经济罚没款，应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省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植物检疫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执行国务院〔1983〕13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执行国务院〔1983〕13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工作，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干部、群众甚为关切。请各级政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要向干部和职工群众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识大体，顾大局，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要严肃法纪，坚决反对不正之风。自国务院国发

[1983] 137号文件正式下达之日起，有关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参加工作等问题，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执行国务院〔1983〕137号文件 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九月九日，《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公布以后，九月十日劳动人事部又来电报，指出“对执行之日以前报批，或正在办理招收手续的，应如何处理，请各省、市、自治区根据《通知》精神，自行研究确定。”对此，我们于最近到部分市、县作了调查，多数干部和职工对国务院《通知》是拥护的。认为国务院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精神，针对当前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是必要的。但也有部分职工反映比较强烈，特别是那些家居农村的干部、职工，退休后要求招收其子女更为迫切。他们有的是在国务院《通知》公布以前就申请离休、退休、退职，由于工作需要经组织说服后继续工作的，有的已经批准离休、退休、退职，正在办理招收其子女的手续。他们普遍要求对国务院《通知》公布以前已经批准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继续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

根据国务院《通知》和劳动人事部的电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有关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九月九日《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在报上公布以前（含九月九日），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2〕3号文件的规定，对于业经审批机关批准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或者各级政府劳动部门正在办理子女补员招收手续的，可继续办理招收其一名经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

作的手续。招收农村子女的，户粮必须对迁。

二、在上述期间，因公牺牲、因工死亡、因病死亡的干部、职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或因工死亡的干部、职工，因其子女年幼需招收其三十五周岁以下并能适应生产需要的配偶参加工作的问题，可仍按浙政〔1982〕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三、“以工代干”人员的退休、退职问题，凡是已经按照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以及我省有关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规定转为干部的，应按干部办理；未经批准转为干部的，仍按工人办理。目前在整顿“以工代干”过程中，对那些符合转干条件或正在办理转干手续、因退休和子女补员招工问题而本人要求不转干的，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然后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并调做工人工作，其退休、退职后按工人管理。

四、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以后批准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等问题，应严格按照国务院〔1983〕13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要严肃法纪，坚决反对不正之风，如发现有违反政策和纪律、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及时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整顿、取缔无证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3〕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取缔无证经营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整顿、取缔无证经营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违法经营，现根据国务院〔1983〕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整顿、取缔无证经营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切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户，都必须持有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地点，亮证经营，遵守国家的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明码标价，公平交易。

二、认真整顿、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当前城乡市场无证经营的情况比较复杂，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对走私反私、投机诈骗、危害人民健康等非法经营，应坚决取缔。

2、对在职职工、在校学生从事无证经营的，应由所在单位负责，动员他们回去参加生产、学习；屡教不改的，应强行取缔，并由单位给予一定行政处分。

3、对退休职工，除了符合国务院〔1983〕108号、〔1983〕64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外，不得从事个体经营；凡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理由，提前退休或退职的职工，一律不得从事个体经营。

4、对经过批准的离职人员，如市场确实需要，符合经营条件的，可允许申请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对自动离职者，一律不予登记发照。

5、对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应当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凡核准开业的，对其经营行业、地点，应有所控制。

6、对其他当地有正式户口，本人具备经营条件，市场有需要的，应允许申请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

7、对少数虽不具备登记经营条件，但取缔后又难以安置、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发给临时营业执照，允许按照规定的期限、范围、地点营业。

三、国家允许农民从事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的贩运活动，但必须办理工商登记，持有核准的证照；无证贩运或者超越政策规

定的贩运，应根据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外来个体工商户，应持有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证照，到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到，在指定的市场或区域进行经营活动和修理服务。

五、对国营、集体企业出车、出摊，流动购销，上门服务等方便群众的经营措施，应当给予支持与鼓励，可由市、县作出适当的规定。

六、所有供货单位，对个体工商户必须严格按照“谁登记、谁经营”的原则，凭营业执照及核准的经营品种供货；对无证经营的，有关部门不得提供货源，交通运输部门也不予承运货物。

整顿、取缔无证经营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建议各级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商业、供销、水产、粮食、劳动、交通、税务、民政等部门，统一部署，各司其职，采取思想教育、行政管理、经济措施三管齐下，集中整顿与经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综合治理，共同搞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做好各项管理工作。通过整顿，使市场保持良好秩序，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维护正当经营，制止违法经营，保护消费者利益，方便人民生活，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浙政办〔1983〕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发给你们。自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和浙政〔1983〕52号文件下达以来，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除上述《说明》已经作明确规定的以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府领导同意，作如下补充规定，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浙政〔1983〕52号文件第二条第1、2款列入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单位，都是指在县以下（不含县城关镇或城关公社）的农村公社和镇的单位。

二、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单位和人员，除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浙政〔1983〕52号文件和劳人科〔1983〕130号文件规定的以外，还可包括：

1、水库、排灌、堤塘、堰坝、闸门等水利工程管理事业单位中的水利、水电科技干部。

2、实行“四定一奖”责任制的国营农业三场、林场、水产试验场、苗圃（不包括属于企业性质的农垦场、水产养殖场、鱼种场）中的农林科技干部。

3、在区、社专职（不含兼职）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农林院校大、中专毕业生。

三、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被借调到非享受浮动工资岗

位津贴的单位工作，借调时间超过一个月的，从第二个月起，原享受的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应予停止。

四、个别长期表现不好，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不负责任，群众意见很大的农林科技人员，经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事部门批准，暂不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在他们有了改正表现后，经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事部门批准，再予享受浮动工资岗位津贴。

五、已经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农林科技人员，不属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范围。

六、原来按上级有关规定发给的各类补贴，不能因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而停发或冲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

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劳人科〔1983〕13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国发〔1983〕74号文件）以来，有些地区和部门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经研究，对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的范围，还应包括：

1、按照文件规定，原来属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范围的农林科技人员，现被提拔到区、社（乡）担任领导职务，并分工主管农林科技工作的；

2、驻在农村公社（不含城关公社）的中央、省（市）、地、县所属农、林、牧、渔、垦、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农业机械化等事业单位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的，现在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

二、关于“派驻在区、社长期工作”的长驻时间问题。应是在区、社实际从事农林科技工作时间连续八个月以上，方能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不在区、社工作的时间，不能享受。

三、关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的病假问题。病假期未滿一个月的，可以连续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岗位津贴。病假期超过一个月的，应从开始病休时起，停止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岗位津贴。病愈恢复工作后，可继续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岗位津贴。

鉴于当前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文件的过程中，对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的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发〔1983〕74号文件和“说明”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劳动人事部

农牧渔业部

林业部

财政部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今年一至十月我省国民经济情况

今年前十个月，全省经济形势发展良好。

农业生产：今年自然灾害严重，早稻减产较多，秋粮保持去年水平。社队企业和副业生产继续发展。全省农业总产值可以超额完成全年计划。

工文生产：增长速度较快，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工业总产值已完成2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2%，其中轻工业增长13.7%，重工业增长15.6%；全年预计工业总产值可比去年增长13%以上；八十种主要产品中，一至十月份有61种产品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有26种已提前完成了全年计划；预计客、货运量均可完成全年计划。一至十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预算内国营企业销售收入增长12.9%，实现利润增长10.6%，上交利润增长14.3%；亏损企业减少84户，亏损金额下降26.7%。

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有了压缩。三季度以来，根据国务院《紧急通知》的精神，全省停建、缓建了325个项目，压缩投资1.2亿元。一至十月份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7.17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1%。能源投资比去年同期有较多的增长，占总投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19%提高到28%。

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居民储蓄继续增加。一至十月份，全省商品纯购进103.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社会商品零售额9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预计全年将比去年增长8%。多数商品供应充足，但蔬菜、水产品和禽蛋的供应偏紧，集市价格指数有所上升。至十月末，城镇居民储蓄存款达16.9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1%；农村储蓄增长20%左右。

当前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是：一、经济效益还没有明显好转。全省预算内地方工业企业亏损的尚有148个，亏损金额2000万元；可比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工业净产值与总产值没有同步增长；外贸企业亏损额还有增加。二、能源和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部分经济作物减产，也给轻工业增产带来一定困难。商品收购增长速度低于销售增长速度，部分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之间还有一定缺口。

(省统计局供稿)



浙江的畜牧业

我省的畜牧业有悠久的历史。据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家猪、水牛、野鸭、狗等动物遗骨考证，早在六七千年前，浙江已有捕猎和驯养动物的生产活动。春秋时期《越绝书》记载：越王勾践把畜牧场称之为“豕山”、“鸡山”。据江山县出土文物考证，东晋年间，江山一带用雕有家鸡形象的“天鸡壶”作为陆葬品。宋代诗人陆游在《稽山行》和《秦

神曲》中曾用“坡放万头鸭，园复千畦姜”、“牛羊暮归塞门间、鸡鸭一母生百雏”的诗句来描述我省古代畜牧业的兴旺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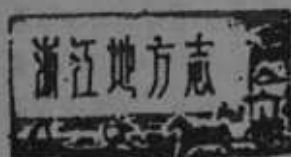
解放以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畜牧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是获得了全面的发展。生猪出栏数近四年平均每年1300万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48.4%，比解放初增加5.5倍。全省现有奶牛和改良牛3万头，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5倍；兔701万只，增长82%；养禽8000万只，增长60%。随着联产承包和技术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全省饲养畜禽的专业户和重点户已发展到15万户，并涌现了一批新的畜牧经济联合体，这预示着我省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畜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九八二年，全省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4%；猪、牛、羊肉年总产量达到67.11万吨，牛奶产量5.45万吨，鲜蛋10.49万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农民除自己宰食外，共向国家投售肉猪4250万头，菜牛5万多头，菜羊50万头，家禽1670万只，鲜蛋2.5亿斤，牛奶3.2亿斤，小湖羊皮553万张，羊毛3480万斤，兔毛953万斤；此外，还向国家投售了牛皮、羊皮、猪鬃、肠衣、羽毛、蜂蜜等其它畜产品。四年中，国家投放畜产品的收购金额平均每年12亿多元，全省平均每年每个农户从经营畜牧业中得到的经济收益在150元以上。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不仅保证了市场肉禽奶蛋的供应，不断改善了城乡人民的生活，支援了外贸出口，而且为工业提供原料，为农业解决畜力和肥料，大大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发展国民经济和“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我省畜禽品种资源丰富。据一九八〇年调查，全省有优良畜禽品种34个。优良品种猪“金华两头乌”，素以皮薄、骨细、产仔多、肉质好而闻名中外；用来腌制“金华火腿”，具有皮色黄亮、肉红如火、香烈而清醇、滋味鲜美的特点。清朝末年，“金华两头乌”远销南洋和日本等地，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一九一五年在巴拿马国际商品博览会上曾获得商品一等奖；一九三〇年在西湖博览会上又获得商品质量特别奖。嘉兴黑猪，每胎平均产仔15头以上，最多曾一胎产仔28头，以繁殖率高而受到好评。一九七九年我国赠送给法国的种猪中，就有“金华两头乌”和嘉兴黑猪。湖羊，是世界上稀有的品种，一年四季都可配种，产羔率为200%，最多曾一胎产8羔；小湖羊皮色洁白，波浪形花纹扑而不散，可染成各种颜色，是妇女服饰的好原料，畅销国外市场，被誉为白色的“软宝石”。萧山鸡，早熟、易肥、肉质好、屠宰率高，是全国八大优良鸡种之一，一九七九年首销香港市场，得到一致好评。江山白羽乌骨鸡，是肉蛋兼用型的优良鸡种。这种鸡作为药用已有400多年的历史。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记载：白羽乌骨鸡具有清虚热、补气血、养肝肾等功效。妇科著名的中成药“乌鸡白凤丸”就是以白羽乌骨鸡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绍鸭，又名绍兴麻鸭，历来以产蛋多而闻名，年产蛋280只左右，每只蛋重60克以上；鸭肉鲜嫩，味美，产地皆以“火腿炖老鸭”作为名菜。浙东白鹅，生长快，体型大，肉质好，耐粗饲，是优良的地方鹅种，饲养60至70天，体重可达4公斤左右；肉鹅加工成冻鹅出口，深受港澳市场的欢迎。温岭高峰牛，肩峰高耸，前躯发达，骨骼粗壮，肌肉结实，役力较强，遗传性稳定，适应性良好，是经过20多年选育，逐步形成的地方黄牛良种，是比较理想的役用型耕牛。此外，缙县花猪、仙居鸡、舟山黄牛、温州水牛等都是有名的地方良种。近几年来，科研生产单位还选育出“浙江中白猪”、“温州白猪”等新的优良品种。

建国三十多年来，国家对发展我省畜牧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全省兴办了15个

国营种畜场，进行本品种选育，建立良种基因库；有18个国营家畜良种推广站和600多个集体家畜配种站，积极推广良种，采用人工授精和冻精新技术。为适应经济杂交利用的需要，从省外、国外引进了长白猪、约克夏猪、杜洛克猪、汉普夏猪、西门答尔牛、黑白花奶牛、沙能奶牛、西德长毛兔、美国獭兔、皮用兔、罗斯蛋用鸡、新波罗肉用鸡等良种畜禽。各地还办起了100多个饲料加工厂，年生产加工配合（混合）饲料7亿多斤，完成了对33个山区、半山区县的草山资源的普查任务，初步摸清了我省草山资源的数量、质量、生态条件和分布情况，为利用建设草山、草坡提供了科学依据。各地都比较重视畜禽疫病防治和畜牧科研工作。不少地方这几年在畜禽疫病合作防治的基础上，实行了各种形式的防疫治病的技术承包责任制，有效地降低了畜禽的发病和死亡率。农业部门现有畜牧兽医技术干部1471人，其中高级畜牧兽医师3人、畜牧兽医师25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566余人、畜牧兽医技术员329人；区、社集体畜牧兽医站有6700多人。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浙江农业大学牧医系以及金华、台州、宁波、嘉兴等中等农校畜牧兽医专业，专门从事畜牧兽医科研和教育、培训工作。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畜禽生产的发展。（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供稿）



慈 溪 县

慈溪县位于浙东宁绍平原北部，北部呈弧形突出于杭州湾口，有“浙江棉乡”之称。

慈溪古称句章。唐虞以来为扬州之域，春秋时为越国境地。秦置县，属会稽郡。后东境析置鄞、鄞等县。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被分割为鄞、姚两州；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句章故地复置为县，县治移于今宁波慈城。据东汉董黯母慈子孝的故事改名慈溪县。1949年5月慈溪解放。为了集中搞好棉花生产，1954年调整行政区域，以慈溪、镇海、余姚三县北部（俗称三北）为县境域，并移县治于浒山镇。1979年，为保持水系完整，又以三门区和余姚的龙南区（今改横河区）对调。

现在，慈溪县辖4个镇、8个区、60个公社、5个国营农林场。面积1154平方公里，人口898500人。地理位置居东经121°14′、北纬30°10′。年平均温度16℃，无霜期为257天，降水量1260毫米。全县除南端为丘陵山区外，86%面积的土地属杭州湾冲积平原。境内主要河流有快船江、东横河、四塘江、秘浦、四灶浦、周家路江等；沿山有客湖、灵湖、杜湖、上林湖、邵岙湖、梅湖等水库，近年沿海又建了三个海涂水库。

慈溪县有耕地61.5万亩，其中棉地39.9万亩，为全省棉地面积的三分之一。1957年慈溪成为全国皮棉亩产首批“百斤县”之一。另外还种植水稻、蚕豆、大小麦、油菜籽。慈溪蚕豆粒大色白，素有“大白蚕”之称，年产6000万斤。蜂蜜、丝瓜络、杨梅、霉干菜和咸草的产量，居全国前列。杨梅是著名特产，尤以龙南杨梅为最佳。据县嘉靖志记载：“产烛湖山者，其味冠绝诸果”。可见龙南烛湖杨梅至少在四五百年前已被人们视作珍品了。慈溪沿海海域辽阔，海岸线长，海涂盛产泥螺、蛤、青蟹等贝壳动物。沙蚕、蛭苗远销日本。龙山黄泥螺别有风味，是佐餐珍品。慈溪的制盐业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庵东区是我省重要盐产区，盐细而洁白，大部分供我国东南各省人民食用，副产品苦卤为重要化工原料，已被利用生产多种化工产品。

慈溪地方工业已有一定的基础。机械、化工（化肥、农药、医药）、建材（水泥）、建筑、轻纺（棉纺、化纤、棉织、地毯、草编、食品）和棉花、粮油加工等轻重工业都有了迅速发展。1982年全县工业企业有854个，其中县以上全民企业60个，工业总产值为46951万元。长河草编，是传统民间工艺，已有二百多年历史，农村家庭从事编织人数达7万余人，编织的金丝草帽驰名中外。三北藕丝糖是传统茶食中的著名特产。

慈溪交通以公路为骨干，以水运为主。杭甬公路横贯东西全境，余洪、余庵和余新3条公路与杭甬公路相连。解放后，新建公路19条，通车里程达200多公里，基本上实现了社社通汽车。内河航道20余条，运程300多公里，沟通全县各区、镇、公社，沿海航运可通往舟山、温州、上海及长江沿岸各地。

慈溪文教卫生事业在解放后特别是近几年来有较大的发展。全县有科研机构2个，普通中学56所，小学460所，幼儿班431个，托儿所68所；有专业剧团1个，电影放映单位65个，室内有座放映点38个，文化馆（站）72个，图书馆1个，新建了电视转播台。此外，有县、区二级医院10所，病床889张，社（乡）有卫生院，队有医疗站，医疗网基本普及。

慈溪县人民有着长期英勇斗争的光荣历史。早在宋代，各海口已设寨驻军。明时倭患猖獗，慈溪为浙东门户，首当其冲，人民奋起抗击自卫，至今苦战岭、倭仔窝等遗址俱在。1840年鸦片战争时，英舰“凤号”闯入慈溪胜山港，乡民1000余人立即进行围堵，并俘获英军23人。清末，马宗汉积极参与光复会推翻清王朝的活动，在与徐锡麟、陈伯平一起刺死安徽巡抚恩铭后壮烈牺牲。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慈溪人民的革命斗争更是风起云涌。1924年7月，掀起了震撼东南的庵东盐民万人大暴动。慈溪是浙东最早的抗日根据地之一。1941年夏，伏击日寇大获全胜。1942年，浙东区党委和三北游击司令部在慈北成立。1945年秋，浙东游击纵队奉命北撤，是从慈溪渡海北上的。留下斗争的同志，一直坚持到解放。

慈溪的文物古迹，主要是越窑遗址，这是我国唐代至宋初著名瓷址之一。窑址集中在上林湖及杜湖、白洋湖一带。唐代诗人陆龟蒙有“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之句，极言其精美。越窑遗址已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著名旅日侨商吴作谋，字锦堂，祖籍慈溪，曾捐款21万银元，

资助乡人兴修水利，创办学堂。我国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者、现代教育理论家杨贤江，亦名李浩吾，是慈溪长河市人，所著《教育ABC》及《新教育大纲》是我国最早以马克思主义观点编写的教育著作，译书有恩格斯的《家庭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等。（慈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浙江政报》1983年索引

题目

期数 页码

农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	10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吴植椽同志《在全省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改造低产田的意见》的通知	2	29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3	8
国务院关于发布《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3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全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林业厅《关于一九八三年木材采伐计划报告》的通知	4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做好防汛防旱工作的通知	6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农业区划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的通知	8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小水电事业的若干规定	10	24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稳定茶农生产情绪，认真搞好茶叶生产的通知	11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27

工 交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认真安排好明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	26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2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切实搞好矿山安全文明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2	32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3	9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轻工业厅《关于稳定、完善集体盐场生产责任制的报告》的通知	3	33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4	1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	5	2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一九八三年节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绸缎质量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5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工业生产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7	24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8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技术进步的报告》的通知	8	24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9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在建项目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通知	9	18

财 贸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通知	1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粮食厅《解决杭州市人口机械增长粮食统销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31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2	2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2	9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税政检查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市场管理检查站的报告》的通知	2	27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4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4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三年茶叶产销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4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浙江省贯彻执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厅《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	30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计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蚕茧收购办法的通知	5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意见》的通知	6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6	2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7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7	7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8	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8	6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8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9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管理的布告》的通知	9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与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9	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10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补充规定	10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坚决制止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意见》的通知	10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两项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0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材收购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	3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11	2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11	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通知	11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调拨工作的通知	11	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2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干部职工以家属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的通知	12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取缔无证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	32

政 法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1	9
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通知	1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的通知	1	2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委等六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劳改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	4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的通报	5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旅馆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6	3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的通知	10	5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私房政策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0	27

科 教 文 卫 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3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4	14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文化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	1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	6	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6	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的通知	7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发展农村学校教育的决定(草案)	7	31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8	13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8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8	2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浙江省文艺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9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查禁淫秽书画和其他海淫性物品暂行条例的通知	11	3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的请示的通知	12	5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地方财力用于教育事业和集资办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2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近年来我省农村水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	25

劳 动 人 事

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的决定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不应干预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	2	6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	12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	14
国务院批转《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3	17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局转发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确定建		

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3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财政厅关于执行劳动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4	27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	1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6	21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一九八三年奖金发放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7	29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	2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9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9	29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12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10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劳动局、总工会、卫生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	11	22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0〕194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2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六个部门关于当前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就业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执行国务院〔1983〕13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2	35

其 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	2	7
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干部约法六章	4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的通知	7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省经济研究中心的通知	9	31

经 济 综 述

我省农业增产大有潜力	1	38
去年我省国民经济计划完成良好	2	39

一九八二年我省零售市场的新变化	3	35
我省农民商品需求预测	5	35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求速度	6	35
近四年来全省农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7	35
一九八三年上半年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8	34
一九八三年上半年我省商业经济效益情况	10	35
今年一至十月我省国民经济情况	12	38

浙 江 概 况

浙江的陶瓷工业	1	33
浙江的机械工业	2	35
浙江的粮食生产	3	36
浙江的林业	4	35
浙江的蚕桑生产	5	36
浙江的体育	6	36
浙江的造纸工业	7	36
浙江的海洋渔业	8	35
浙江的茶叶生产	9	36
浙江的戏剧事业	10	36
浙江的二轻工业	11	37
浙江的畜牧业	12	38

浙 江 地 方 志

丽水县	1	36
萧山县	2	37
余杭县	3	38
镇海县	4	38
平湖县	5	38
缙云县	6	38
安吉县	7	37
仙居县	8	37
浦江县	9	37
富阳县	10	38
宁海县	11	38
慈溪县	12	40

资 料

我省各地市文化程度比较	1	39
我省人口状况	4	37

14
· 我省与全国国民经济递增速度比较

7 封底

我省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国的位次

9 35

浙江省各市县行政区划和人口统计

11 34

更正：本刊第十一期35页24行“维城镇”应为“维城镇”。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十二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